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8 号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8 号（最短持有 28 天）（产品代码：ZGN2460018）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完善“一、重要说明”项下的相关表述“4、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开放日”、“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其他”的相关表述。

（3）调整“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中各份额托管费为“托管费 0.01%（年化）”。

（4）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赎回相关规则”、“（三）产品净值公布方式”的相关表述。

（5）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浮动管理费”计提规则为“A、B、E、G 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对应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以上的部分，50%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0%作为产品管理人针对该部分赎回份额提取的浮动管理费；D 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对应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以上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针对该部分赎回份额提取的浮动管理费。”

(6) 完善“**十一、特别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的过往业绩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新增“**第一条 重要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优化“**第一条 重要提示**”项下的部分表述“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公布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及产品过往业绩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甲方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业绩比较基准或过往业绩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甲方是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判断,独立、自愿购买理财产品,谨慎投资。”。

## 三、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新增表述“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特别提示:**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调整自2024年10月21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2024年10月18日闭市前提交赎

**回申请。**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 机构全称             | 客服热线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74        |
|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188-3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6020       |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666        |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99-5574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